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楊先生及Microwave International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因此，楊先生及Microwave Internation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Microwave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wave International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楊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有關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投資於其他業務，如物業投資業務(「除外業務」)，於上市後該等除外業務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有關業務。

###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獨立，與本集團除外的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分開。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因此，概無除外業務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除外的公司(「除外集團」)概無從事任何與提供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或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有關的業務，或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亦並非與我們維持作為香港其中一名領先的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供應商之策略一致，故除外業務並無注入本集團。

此外，鑒於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性質不同，董事預期於上市後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或事業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10%或以上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促使，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可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30個營業日內藉提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能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日期間內回應，控股股東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股份的30%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於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檢討結果；
-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發佈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而作出的決策（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可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理由如下：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朱先生及楊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擔任除外集團任何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朱先生及楊先生為除外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Microwave Properties（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的董事。彼等預期除不時出席Microwave Properties的董事會會議外，日後不會投入大量時間管理除外集團。預期朱先生及楊先生將於上市後就本集團營運投入絕大部分工作時間。

倘朱先生及楊先生各自須缺席有關可能導致與除外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我們其餘的董事將擁有足以全面考慮任何該等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儘管朱先生及楊先生擔任除外集團成員公司其中一間的董事職務，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集團全職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外集團承接或進行的業務概無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並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朱先生及楊先生身兼兩職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一不競爭承諾」一段）必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有助管理層獨立於除外集團的管理層；
- (c) 倘存在利益衝突，朱先生及楊先生將放棄表決且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會參與董事會審議。因此，朱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將不能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概無於除外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

### 營運獨立

由於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成立業務，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同時亦擁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須的所有相關牌照，在資金及僱員方面亦有充足的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儘管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訂立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將於上市後繼續的持續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財務獨立

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後悉數償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而提供／給予彼等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已悉數解除或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相信可以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負責現金收支的會計部門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確認，彼完全明白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則屬例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將委任創陞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